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发起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23年12月29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禹奕持有其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 (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 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 指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23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该等授权自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准登记，由易思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易思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易思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YTK281）登记其前身易思维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而需要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

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出具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

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33.71 万元、6,171.83 万元，合计 10,405.5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公司股份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入股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并已就其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前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易思维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无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易思维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汽车制造机器视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各工艺环节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产品包括视觉检测系统、视觉引导系统、视觉测量系统；（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获得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无需特别批准或法律许可，其业务经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实质性调整，该等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发行人业务的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及 39,219.6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3%、99.96% 及 99.94%。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一) 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7 家，分别为天津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杭州禹奕（发行人持有其 63% 股权）、上海禹奕（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 股权）、北美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香港易思维（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德国 RM1920（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 股权）以及德国 EHR（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 股权）。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5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1 处。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1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9 项境内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8 项软件著作权和 16 项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71.89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04.49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5.38 万元。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95.1440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且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合同，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全部 8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系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以及与前述主体正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内签署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上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以易

思维有限名义与合同相对另一方作为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故发行人已经承继易思维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其履行不存在已知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据此，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易思维有限）涉及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重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历次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除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郭寅、郭磊、尹仕斌、庄洵、吕猛、QIAN FENG（钱锋）。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最近二年内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了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调整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RM1920履行了所有税务义务，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EHR已按时缴纳所有税款，并符合德国适用的税务法律，不存在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未决调查或诉讼。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之“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发行人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易思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杭州禹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

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受到工商或产品质量主管机关的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或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70,509.94	70,509.94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40,921.52	40,921.5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1,431.46	121,431.46

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3）	正在办理中
2	机器视觉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4）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不需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预计将在常规周期内完成环评备案/批复（如涉及）；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d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当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处字〔2024〕63 号)，发行人存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被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据号码：0526794969)，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轻微标准（含从轻处罚标准）为根据具体情况，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最轻的处罚种类，或在法定幅度下限以上，不满法定幅度下限+（法定幅度上限-法定幅度下限）×20%给予处罚，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符合轻微标准；（2）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违法行为处于轻微标准，按轻微标准给予处罚。因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常税三简罚〔2022〕1175号），常州易思维¹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50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 332045220400032475），常州易思维已于2022年4月19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及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常州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单位每次处50元的罚款，该裁量标准不属于其他严重情节的裁量标准。因此，常州易思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RM1920及德国EHR、其股东、董事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处罚。

¹ 常州易思维已于2023年12月29日注销。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管理办法》（以下合称“《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意见》及《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与发行

人签署的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有易实天诚、易实至诚及易实求诚（系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8.7828%股份。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定的其他可参与计划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的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已作出相关减持承诺。

3、员工股份锁定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协议已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进行约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其已实际足额支付相关应付出资。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其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除针对发行人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各员

工持股平台均由其被激励员工以其自有员工出资设立，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外地缴纳	8	10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13	18	21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0	3
	外地缴纳	8	10
	自愿放弃缴纳	5	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国投基金在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上述对赌协议触发的背景下，海邦展优、安丰元港等 7 名投资人具有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经各方协商，由前述投资人购买国投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国投基金约定的回购款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补足，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四）股东特殊权利及其清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交割完毕，实际控制人已支付完成补足款，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曾分别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五）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六）租赁物业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该租赁物业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时借地协议》，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借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借土地”），该租借土地与上述发行人租赁物业所在土地性质相同，均为政府收储用地，且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注销。根据公司说明，租赁土地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功能，仅作为公司停车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租赁物业、公司用作停车场的租赁土地无法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但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为此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六）租赁物业瑕疵”），因此前述租赁物业、土地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3至6月,天津易思维在产线组装环节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情况,主要负责辅助组装环节组装工作,具体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为按照实际完成的业务量及服务考核指标进行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天津易思维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既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也包括非全时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何廷财

经办律师: 王毅

经办律师: 蒋文俊

经办律师: 蒋雨达

2025年6月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49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51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5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5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6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8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98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 (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 指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及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59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

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苏州方续、北洋海棠、安丰富胜、杭州科瑞、海邦展优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 苏州方续

苏州方续目前持有发行人 2,955,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40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目前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QKXGQ6Q），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方续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4322%
2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36.779314	28.2528%
3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5.9327%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664%
5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9664%
6	於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8.6442%
7	王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4.3221%
8	曹鹏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4.3221%
9	洪天峰	有限合伙人	500	2.1611%
合计			23,136.779314	100.0000%

2023年9月18日，苏州方续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AG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285)。

(2) 北洋海棠

北洋海棠目前持有发行人196,5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62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成立于2020年2月18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Y0HQ9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 26 层 261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北洋海棠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2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29.0000%
3	天津科苑天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00%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58	1.6358%
5	天津南开区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6	马如仁	有限合伙人	812.92	8.1292%
7	刘毅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8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491	4.9100%
9	杨晓峰	有限合伙人	496.25	4.9625%
10	王任大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1	何勇军	有限合伙人	436.46	4.3646%
12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337.92	3.3792%
13	苏震	有限合伙人	137.5	1.3750%
14	吴家名	有限合伙人	316.67	3.1667%
15	钱恒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6	吴颖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7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33%
18	刘建卫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19	许明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20	徐志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00%

2020年4月7日，北洋海棠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X4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9164）。

(3) 安丰富盛

安丰富盛目前持有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67%，为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成立于2021年5月8日，目前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KG4X31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268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丰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000%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4	杭州富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6	李顺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7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	2.4000%
8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	1.6000%
9	郑如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10	张秦红	有限合伙人	400	1.3333%
11	余岳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2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13	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4	於峰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5	谢世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6	陆挺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7	陈宽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8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6667%
19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3333%
合计			30,000	100.0000%

2021年8月20日，安丰富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M59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7683)。

(4) 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目前持有发行人277,77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704%，为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1N567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框 209-6-2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瑞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20%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00%
3	叶赴春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0%
合计			50,000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杭州科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NA7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5）海邦展优

海邦展优目前持有发行人 2,433,33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4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目前持有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CKNC8W8B)，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名称：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真路 539-7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邦展优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546%
2	曾凤云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3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7.0922%
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500	5.3191%
5	杭州力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4.2553%
6	吴翊铭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7	吴婷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8	王雅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3.5461%
9	毛江群	有限合伙人	800	2.8369%
10	曹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1	叶永财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2	杭州翔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7730%
13	何冠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4	董翠菊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5	孙启兴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16	宋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陆进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8	高亦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19	唐志富	有限合伙人	200	0.7092%
20	王秋婷	有限合伙人	300	1.0638%
21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4.1844%
22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8.3688%
合计			28,200	100.0000%

2023年9月22日，海邦展优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BH6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5980）。

2、发行人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杭州科瑞	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3.24%股份，股东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 杭州科瑞、海邦展优、海邦数瑞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基金管理人均系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瑞、海邦展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1	海邦数瑞	0.87%	海邦展优直接持有公司 3.24% 股份，海邦数瑞直接持有公司 0.87% 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公司 0.37% 股份，杭州科瑞直接持有海邦展优 7.09% 的出资份额，海邦展优、杭州科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海邦展优、海邦数瑞、杭州科瑞合计控制公司 4.48% 的股份。
	海邦展优	3.24%	
	杭州科瑞	0.3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经营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变化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售后服务）	00125Q351 66R1M/33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23- 2028.7.25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
2.	天津易思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设计开发）	00125Q351 66R1M- 1/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23- 2028.7.25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5E324 04R1M/330 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7.17- 2028.7.18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国 RM1920、德国 EHR、北美易思维及香港易思维。

1、德国 RM1920、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1）德国 EHR 的主要业务为在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提供各种工程服务（硬件和软件），其已获得其主要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法定及必要许可、批准、登记、备案和许可证，其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德国 RM1920 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系通过德国 RM1920 间接持有德国 EHR 的股权；德国 RM1920 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合规。

2、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北美易思维主要业务为销售、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业务，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治理文件和适用法律，并已获得以目前方式开展业务的政府机构许可。

3、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易思维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发行人系通过香港易思维间接持有德国 RM1920 的股权，自香港易思维成立之日起，香港易思维除投资控股外无其他业务。除了遵守有

关取得及续期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外，香港易思维从事投资控股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其他香港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登记或者备案，且香港易思维已于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进行商业登记。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按合并报表计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05.78 万元、35,473.37 万元、39,219.66 万元及 12,522.4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99.94% 和 99.98%。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寅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君合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郭寅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磊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仕斌	董事
4	庄洵	职工代表董事
5	姚恺	董事
6	尹成厚	董事
7	阮殿波	独立董事
8	李攀峰	独立董事
9	谢树志	独立董事
10	吕猛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11	陈斌	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2	孙燕	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肖亮	副总经理
14	崔鹏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与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唯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20%的股份
2	易实天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95%的股份，发行人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易实至诚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83%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4	苏州方广	苏州方广持有发行人3.73%的股份，苏州方广续持有发行人3.94%的股份，常州方广持有发行人1.49%的股份；苏州方广、苏州方续、常州方广均为私募备案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苏州方续合计控制公司9.16%的股份
5	苏州方续	
6	常州方广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易实思远，其执行董事为郭寅，经理为郭海廷，监事为尹仕斌；除前述主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易实求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2	杭州易实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国科光芯（海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盛世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兴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尹成厚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79.2%股权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43.3333%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持有 65%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江阴瑞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12	上海京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13	杭州证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云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朋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塬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司南允执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阴市东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父亲陈冬良担任总经理且陈斌母亲刘玉琴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19	温州市通发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陈斌岳父周泽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除前述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由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方续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10、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9 项情形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天津浙信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芯泉创投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盛际福源	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易实思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易实思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宁波易实维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由郭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90% 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5	岳霄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
6	方伯瀚	曾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7	周雷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25 年 3 月不再担任
8	邾继贵	退伙前曾通过易实唯诚间接持有发行人 8.14% 的股份	已于 2023 年 10 月从易实唯诚退伙，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9	畅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曾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0	佛山臻智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岳霄任董事的企业	岳霄已于 2023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爱纳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5%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12	银昊（宁波）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52%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13	宁波闪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4	泓池（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5	上海爱纳智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99%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16	上海大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恺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恺已于 2024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EHR GmbH & Co. KG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EHR Verwaltungs GmbH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9	常州易思维	发行人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0	上海旷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国投基金持有 99.97% 份额的企业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国投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国投基金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3	宁波闳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阮殿波曾持有 80%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除前述披露主体外，发行人之关联方还包括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及与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建勇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禹奕 1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本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第 1-11 项及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亦被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37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 2025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在 2025 年 1-6 月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290.5551 万元，总资产为 75,561.3800 万元。

(一)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4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天津易思维承租的 1 处房租租赁合同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其他 3 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7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3、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99 项境内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3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档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56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北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或限制。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9 项软件著作权和 1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1 项境内域名，其中包含 1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域名（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抵押、质押或其他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发行人拥有的通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227.91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净值为 645.40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41.19 万元。

（五）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为 222.51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始	履行状态
1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外板漆面缺陷 自动检测设备	825.00	2025.05.19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2	广州特斯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外板漆面缺陷自动检测设备	825.00	2025.05.19	正在履行
3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企业实业优先公司深汕二期焊装线	880.00	2025.01.0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杭州灵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通用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24.07.01-2025.12.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

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

自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
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五
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的
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
和税率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	----	----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德国 EHR	公司所得税	15.825%
	商业税	11.55%
德国 RM1920	公司所得税	15.825%
	商业税	11.5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6 月		
1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14.67
2	滨江区人保局产业扶持资金	70.00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	50.32
合计		734.99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前述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

3、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德国 RM1920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已履行所有税务申报义务，全额缴纳了应缴税款，且无任何未缴税款，未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

6、德国 EHR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EHR 已履行所有税务申报义务，全额缴纳了应缴税款，且无任何未缴税款，未违反任何税务法律法规。

7、北美易思维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根据适用法律需履行的所有税务申报和申报义务均已及时且合法履行，无未缴或逾期税款，不涉及任何税务争议、调查或法律程序。

8、香港易思维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hangzhou.gov.cn/>）、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也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未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涉及任何与环境监管处罚相关的诉讼或监管程序，也未受到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环境保护机构的调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第八章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章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天津易思维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易思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杭州禹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禹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 上海禹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禹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未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在产品质量和责任方面未因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而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易思维未曾因违反香港产品质量适用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起诉、检控及/或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落实、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用地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
1	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已取得政府关于用地的函件	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7）	正在办理中

（1）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机器视觉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公司已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项目的函》，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杭州高新区（滨江）的总体规划要求。如上述空间无法取得，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积极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对项目实质性

落地和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已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滨发改金融[2025]007）。同时，发行人正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项目建设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预计可在递交相关材料后于常规行政事项处理周期内完成办理流程，且该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的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

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德国 EHR 及其股东和董事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诉讼和仲裁程序。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不存在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一方的案件，并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起诉或检控，且从未涉及任何仲裁。

特别地，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出具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下文披露外，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税一稽罚〔2025〕128 号)，发行人存在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计人民币 56,520.30 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回单编号：8989019328548315），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缴纳前述罚款。

就前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法定幅度下限；(2) 根据《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在“一般”的裁量阶次，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前述处罚的处罚数额处于“一般”的裁量阶次。综上，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其股东、董事并未违反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法规）。

根据北美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北美易思维、其股东、董事和管理层均未涉及任何已完成、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易思维、其股东、董事未曾在香港因违反法律而被调查或处罚（不论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37	559	539	436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524	551	526	421
未缴纳人数	13	8	13	15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5	0	3
	外地缴纳	8	8	7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537	559	539	436
公积金缴纳人数	517	546	521	415
未缴纳人数	20	13	18	21
未缴	新员工当月过缴纳时点后入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7	0	3
				9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纳 原 因	外地缴纳	8	8	10	7
	自愿放弃缴纳	5	5	5	5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员工于异地缴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与住房公积金领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单位/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子公司进行追偿。”

基于此，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租赁物业、土地瑕疵

发行人在杭州的生产经营主要场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系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为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该租赁物业已签订租赁合同将租期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章“结论意见”中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何廷财

经办律师：何廷财

王毅

经办律师：王 毅

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文俊

蒋雨达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年11月4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房产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完成房屋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	13,296.83	2025.05.15-2028.05.14	生产办公	否
2	发行人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9# 楼一层	384.45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3	天津易思维	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中心厂房 5 东侧 2 楼	829.00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是
4	杭州禹奕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365 号 27# 楼	2,153.39	2025.01.01-2030.12.31	研发、办公	否

表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1	德国 EHR	Carl-Zeiss-Straße 15, 75217 Birkenfeld
2	北美易思维	3355 Bald Mountain Road, Unit # 50, Auburn Hills MI 48326

附件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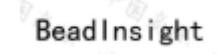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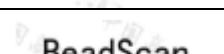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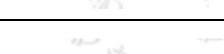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678.78 m ²	北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平乐街、东至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空地	收储用地	租借	2024.04.10-2026.04.1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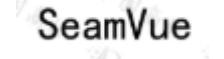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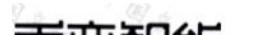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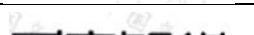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42	79729167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35	79733844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16	79737226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14	79744409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28	79744418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9	79748170	2024.12.28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9	76570721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42	76590097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9	75061891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42	75055007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易思维		9	71964005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2.	易思维		42	7196327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9	67445850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4.	易思维		42	67466641	2023.04.07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9	67277268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42	67290021	2023.03.14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9	66234705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42	66231462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9	6490134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42	64905065	2022.11.14	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9	60129955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42	60133043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易思维		9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42	5526571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9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易思维		42	55253328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9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42	55253339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易思维		9	41046661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9	4106379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9	41071638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9	41058020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9	41068811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7	3385510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易思维		9	33864271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11	33851120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42	33864836	2019.06.07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9	4106731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无
39.	天津易思维		42	35167688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天津易思维		38	3517709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天津易思维		35	35182476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42.	天津易思维		9	3317367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3.	天津易思维		6	33170633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天津易思维		42	33168297	2019.05.28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45.	天津易思维		7	331739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46.	天津易思维		11	32810412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国际大类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权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天津易思维		11	32810414	2019.04.21	2029.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天津易思维		9	20670718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49.	天津易思维		42	20670717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0.	天津易思维		7	20670722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1.	天津易思维		9	20670721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2.	天津易思维		42	20670720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3.	天津易思维		9	20670714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54.	天津易思维		42	20670713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55.	上海禹奕		35	18961948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6.	上海禹奕		42	18961947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57.	上海禹奕		9	18961949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德国 EHR	30773155	德国	EHR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2							42		
3	德国 EHR	30773154	德国	TIVIS	2008.12.02	2027.11.30	9	原始取得	无
4							4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一、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焊缝边缘检测方法	202111208525.0	2021.10.18	2025.06.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工业相机的增益值和曝光值自动调节方法	202211375802.1	2022.11.04	2025.05.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用于固定双目相机的支架	202111576185.7	2021.12.22	2025.03.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基于点云信息的螺柱检测方法	202210269158.3	2022.03.18	2025.02.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缺陷样本图像生成方法	202411312433.0	2024.09.20	2025.0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基于三维点云的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2111399709.X	2021.11.24	2025.01.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长物体视觉检测图片的显示系统和显示方法	202111681690.8	2021.12.30	2025.01.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三维视觉传感器工作功能快速恢复方法	202111497087.4	2021.12.09	2025.01.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易思维	一种基于法向投影的点云深度获取方法	202111497088.9	2021.12.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车载轮对测量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202211040182.6	2022.08.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	易思维	一种立体图与平面视图的映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497816.6	2021.12.09	2024.12.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易思维	一种接触网高度的检测方法	202111208531.6	2021.10.18	2024.11.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易思维	一种检测车身特征线凸起位置和尖锐程度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330992.0	2021.11.11	2024.10.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基于移动设备视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方法	202211174664.0	2022.09.26	2024.10.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投图设备响应时间的获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211706346.4	2022.12.29	2024.08.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具有实时显示功能的巡检仪	202111622855.4	2021.12.28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	易思维	利用光线交会方法定位待测物边缘处缺陷位置的方法	202111497819.X	2021.12.09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基于 CRNN 网络模型的车辆 VIN 码识别方法	202111576365.5	2021.12.22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胶条边缘点的筛选方法	202111330990.1	2021.11.11	2024.06.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直线段轮廓提取方法	202210269143.7	2022.03.1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1.	易思维	一种自动化点云拼接方法	202111656957.8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图片的压缩方法	202111657376.6	2021.12.3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基于冗余信息进行 3D 定位的方法	202111624579.5	2021.12.28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4.	易思维	一种圆形标志点边缘提取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576370.6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5.	易思维	一种检测相机采图信号延迟时间的系统	202111576235.1	2021.12.22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6.	易思维	一种基于特征连续性的胶条边缘检测方法	202111331053.8	2021.11.11	2024.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7.	易思维	一种利用最优化方法对无公共视场相机进行标定的方法	202111633861.X	2021.12.29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8.	易思维	一种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2010510820.0	2020.06.08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9.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及将其应用于视觉测量中定位被测物的方法	201810714344.7	2018.06.29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用于结构光传感器标定的 DLP 投影仪参数自调节方法	202211047216.4	2022.08.29	2024.04.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测量反光差异工件表面间隙、面差的方法	202111681573.1	2021.12.29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角度调节装置	201910793987.X	2019.08.27	2024.04.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3.	易思维	基于结构光测量的涂胶信息检测方法	201910900200.5	2019.09.23	2024.04.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4.	易思维	一种从多张图像中筛选含特定特征图像的方法	202110948021.6	2021.08.18	2024.03.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5.	易思维	一种线阵相机测量系统的测量精度评价装置及评价方法	202211342655.8	2022.10.3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6.	易思维	自动引导车的运动控制	201980031837.3	2019.03.21	2024.02.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7.	易思维	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10478553.0	2019.06.03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8.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标定系统及方法	202111331059.5	2021.11.11	2023.10.1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9.	易思维	一种单目单线结构光传感器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111399718.9	2021.11.24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0.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的标定方法	201910477867.9	2019.06.03	2023.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1.	易思维	一种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传感器手眼关系的方法	202111399717.4	2021.11.2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2.	易思维	利用立体块恢复单线结构光三维传感器测量功能的方法	202111208918.1	2021.10.18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3.	易思维	基于流式测量数据的尼尔森规则判异系统和方法	202010406782.4	2020.05.14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4.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装置、模块及检测方法	201811415084.X	2018.11.26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5.	易思维	一种焊缝的倾斜穿孔实时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111636663.9	2021.12.29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6.	易思维	一种列车表面缺陷查看系统及方法	202111624568.7	2021.12.2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飞机蒙皮间隙面差检测方法	202111399423.1	2021.11.24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8.	易思维	一种用于测量轨道高度差的倾角仪参数配置方法	202111330988.4	2021.11.11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9.	易思维	一种基于精度控制场和点云特征相似性的点云拼接方法	202110948052.1	2021.08.18	2023.08.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0.	易思维	一种基于321法则的转换矩阵解算方法	202011450925.8	2020.12.10	2023.07.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1.	易思维	一种粘连VIN码分割方法	202110948051.7	2021.08.18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2.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系统的支撑结构稳定性的评估方法	202111331045.3	2021.11.11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3.	易思维	基于ARM和FPGA的工件位置获取系统	201911382169.7	2019.12.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4.	易思维	一种基于SOC-FPGA的线结构光图像快速处理系统	201811414940.X	2018.11.26	2023.06.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5.	易思维	一种曲面工件反光噪点去除方法	202210269161.5	2022.03.18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6.	易思维	光条中心提取方法	202010609360.7	2020.06.29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7.	易思维	局部阈值分割方法及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107473.0	2019.11.13	2023.06.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8.	易思维	结合惯性导航系统的视觉传感器全局定位方法	202011305036.2	2020.11.19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9.	易思维	重叠点云融合方法	201910699598.0	2019.07.31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0.	易思维	基于线结构光测量的圆弧状物的三维重建方法	201910376382.0	2019.05.07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1.	易思维	一种不依赖于地轨绝对精度的机器人外参标定方法	202210399543.X	2022.04.15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2.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面结构光传感器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202111497795.8	2021.12.09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3.	易思维	基于点云信息的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446.9	2020.02.14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4.	易思维	工件内外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211878.9	2019.12.02	2023.06.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5.	易思维	基于梯度信息的模板匹配方法	201911211930.0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6.	易思维	一种基于梯度信息的匹配方法	201911211877.4	2019.12.02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7.	易思维	一种 Zynq 平台远程升级方法	201911069832.8	2019.11.05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8.	易思维	一种无公共视场的相机外参标定方法	202011109791.3	2020.10.16	2023.03.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9.	易思维	一种基于相关性的特征点剔除方法	202011455302.X	2020.12.10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0.	易思维	点云误差计算方法	202010407265.9	2020.05.14	2023.02.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零件与视觉传感器相对位姿关系的获取方法	202111331062.7	2021.11.1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2.	易思维	基于摄影测量的高精度屏幕-相机位姿标定方法	201910258686.7	2019.04.01	2023.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3.	易思维	视觉引导系统图像处理框架类库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649287.3	2019.07.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4.	易思维	改进的 LBP 特征提取方法	202010756173.1	2020.07.31	2022.09.3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5.	易思维	相机标定过程中特征点的排序方法	202010303979.5	2020.04.17	2022.09.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6.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表面缺陷检测方法	202010093393.0	2020.02.14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7.	易思维	倾角仪动态测试精度评价方法	202011600986.8	2020.12.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8.	易思维	全自动测量经纬仪及多目标测量方法	202011450940.2	2020.12.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列车车速的测量系统	202011301258.7	2020.11.1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0.	易思维	反光胶条的边缘检测方法	202010939638.7	2020.09.09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1.	易思维	基于 FPGA 的模板匹配实现装置及方法	201911047750.3	2019.10.30	2022.08.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2.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的自动示教方法	201911041940.4	2019.10.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3.	易思维	一种钢印字符图像预处理方法	202011301246.4	2020.11.19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4.	易思维	一种模板图像边缘点优化方法	202011111083.3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5.	易思维	基于深度学习的边缘检测滤波器优化方法	202011109798.5	2020.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6.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快速标定方法	201910981795.1	2019.10.16	2022.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7.	易思维	一种高精度来车、走车检测系统	202011305002.3	2020.1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8.	易思维	轨道交通接触线磨耗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011111070.6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9.	易思维	基于 WebGL 的标签随动可视化报告生成系统及方法	202011109774.X	2020.10.1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0.	易思维	对检测过程中信号准确度及系统精度进行评估的方法	201910998770.2	2019.10.21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1.	易思维	一种正弦条纹图像的快速投影系统	201910683284.1	2019.07.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2.	易思维	一种多线激光传感器的标定方法	202111331000.6	2021.11.1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3.	易思维	曲线状待测物视觉检测结果的显示方法	202110295866.X	2021.03.1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4.	易思维	基于参数优化的无公共视场相机标定方法	202011596600.0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5.	易思维	适用于卡槽式料架的自动上件方法	202011600953.3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6.	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及其使用方法	202010939627.9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7.	易思维	用于检测螺纹特征的视觉检测系统的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195.1	2020.09.09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8.	易思维	具有异常恢复功能的嵌入式系统及其升级方法	201911379017.1	2019.12.27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9.	易思维	基于图像灰度特征的缺陷检测方法	201911057633.5	2019.11.01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0.	易思维	一种对弧状焊缝、胶条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110182543.X	2021.02.08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1.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中激光器光平面的调节方法	202011305003.8	2020.11.19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2.	易思维	基于螺柱高反光特性的螺柱点云分割方法	201910779707.X	2019.08.22	2022.04.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3.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的视觉检测方法	202010574424.4	2020.06.22	2022.03.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4.	易思维	一种方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080.1	2019.02.28	2022.02.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5.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的获取方法及应用	202111225180.X	2021.10.21	2022.0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6.	易思维	对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视觉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估方法	202010939227.8	2020.09.09	2021.12.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7.	易思维	仅有棱边特征工件的定位方法、应用及精度评价方法	202010939637.2	2020.09.09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8.	易思维	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3.5	2020.03.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09.	易思维	改进的自适应阈值二值化方法及 VIN 码字符分割方法	201910788843.5	2019.08.26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0.	易思维	一种槽孔特征的提取方法	201910150104.3	2019.02.28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1.	易思维	一种结构光传感器的外参标定装置及方法	202010174832.0	2020.03.13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2.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954634.3	2019.10.09	2021.11.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3.	易思维	多屏幕单终端设备屏幕集中显示、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202010848210.1	2020.08.21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4.	易思维	车门装配沉降补偿的示教方法	201911284913.X	2019.12.13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5.	易思维	图像的自适应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779680.4	2019.08.22	2021.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6.	易思维	大型工件实际坐标系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608481.X	2020.06.29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7.	易思维	利用线结构光传感器定位圆柱体位置的方法及其用途	202010303998.8	2020.04.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8.	易思维	用于补偿因光线偏折产生误差的补偿透镜的设计方法	201911330345.2	2019.12.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19.	易思维	白车身的智能补焊系统及随动补焊方法	201911304483.3	2019.12.17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0.	易思维	半封闭腔体内部缺陷检测装置	201910437383.1	2019.05.24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1.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焊缝及焊缝缺陷检测方法	201910213482.1	2019.03.2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2.	易思维	涂胶图片的处理方法	201811085849.8	2018.09.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3.	易思维	一种对双目视觉测量系统的标定结果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811232049.4	2018.10.22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4.	易思维	立体块及利用其对线结构光传感器精度进行评价的方法	201911230088.5	2019.12.04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5.	易思维	基于三维投影的特征信息快速定位方法	201911044403.5	2019.10.30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6.	易思维	多自由度机械臂避障路径规划方法	201910569515.6	2019.06.27	2021.06.0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7.	易思维	面差视觉检测方法	201910600486.5	2019.07.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8.	易思维	基于多特征融合的深度学习缺陷识别方法	202010757143.2	2020.07.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9.	易思维	自适应图像预处理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406796.6	2020.05.14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0.	易思维	基准坐标获取方法及其用途	201911375759.7	2019.12.27	2021.05.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1.	易思维	优化辨识参数的机器人标定方法	202010256688.5	2020.04.02	2021.04.0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2.	易思维	胶条边缘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202010756174.6	2020.07.31	2021.03.1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3.	易思维	装配过程中的间隙面差调整方法	202010174614.7	2020.03.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4.	易思维	相机非参数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精度评估方法	201910509253.4	2019.06.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5.	易思维	一种基于双目视觉的切边点计算方法	201910311925.0	2019.04.1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6.	易思维	自动化二次引导上件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642.2	2018.11.26	2021.02.2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7.	易思维	线结构光传感器位姿调整方法	202010256080.2	2020.04.02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8.	易思维	利用多线结构光测量间隙面差的方法	201910951917.2	2019.10.09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39.	易思维	镜面/类镜面物体三维测量系统标定方法	201910258091.1	2019.04.01	2021.02.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0.	易思维	利用工件不同位置特征信息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4938.2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1.	易思维	利用现有视觉传感器进行二次引导上件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415085.4	2018.11.26	2021.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2.	易思维	基于空间相位展开的双目光栅投影测量方法	201910812511.6	2019.08.30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3.	易思维	含螺纹目标物的位姿计算方法	201910699364.6	2019.07.31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4.	易思维	一种胶条检测自动示教方法	201910454517.0	2019.05.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5.	易思维	超长白车身关键位置检测方法	201910261591.0	2019.04.02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6.	易思维	一种光栅条纹图像投影序列的快速系统及方法	201811535740.X	2018.12.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7.	易思维	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910548552.9	2019.06.24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8.	易思维	线激光器平面度检测方法	201910452025.8	2019.05.2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49.	易思维	基于大尺寸靶标的单目投影系统逐像素畸变校正方法及其应用	201811212082.0	2018.10.18	2020.09.0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0.	易思维	涂胶传感器胶条检测示教方法	201910454520.2	2019.05.29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1.	易思维	利用三维测量系统对待测工件进行精确定位的方法	201811136101.6	2018.09.28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2.	易思维	手持式视觉检测设备及其位姿检测方法	201910385763.5	2019.05.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3.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视觉检测设备进行标定的方法	201910210223.3	2019.03.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4.	易思维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镜片缺陷检测方法	201811533354.7	2018.12.14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5.	易思维	工控机控制系统的故障检修方法	201811036031.7	2018.09.06	2019.07.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56.	易思维	应用于涂胶在线检测的胶条检测传感器的参数配置方法	201811036014.3	2018.09.06	2019.06.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7.	易思维	视觉传感器工作功能快速恢复方法	201810766927.4	2018.07.13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58.	易思维	用于汽车生产线上激光焊保护镜片的缺陷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710867489.6	2017.09.22	2018.12.14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59.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扫描设备的全局定位方法	202111576233.2	2021.12.22	2024.05.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0.	天津易思维	投射激光阵列图像的系统及利用其进行三维重建的方法	202111650034.1	2021.12.30	2024.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1.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4993.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2.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及方法	201711405002.9	2017.12.22	2023.09.0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3.	天津易思维	室内定位系统接收器及利用其进行精度评价的方法	202010624641.X	2020.07.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4.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711117756.4	2017.11.13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5.	天津易思维	动态待测物角度测量仪及测量方法	202011455263.3	2020.12.10	2022.07.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6.	天津易思维	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59.9	2018.12.03	2021.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7.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点云数据的含螺纹目标物位姿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60.1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8.	天津易思维	位于平面上的孔的中心位置的计算方法	201811464348.0	2018.12.03	2020.08.07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69.	天津易思维	基于单双目混合测量的三维点云计算方法	201910247867.X	2019.03.29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0.	天津易思维	基于侧影技术的焊接螺柱位置检测装置及方法	201810448926.5	2018.05.11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1.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机器人示教点信息的涂胶在线检测方法	201810306453.5	2018.04.08	2019.02.2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2.	天津易思维	一种用于机器人涂胶检测的胶条骨架线自动示教方法及系统	201711118794.1	2017.11.14	2018.09.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3.	天津易思维	基于视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现场实时温度补偿方法	201611139079.1	2016.12.12	2018.06.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4.	天津易思维	一种汽车智能制造自动上料的三维视觉精确引导定位方法	201611252451.X	2016.12.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5.	天津易思维	一种自主流动式三维形貌测量精度控制方法	‘201610416659.4	2016.06.13	2018.11.0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76.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一维图像序列的大尺度三维形貌测量方法	201510705377.1	2015.10.26	2017.06.13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77.	天津易思维	一种摄像机模型标定方法及标定装置	201310019701.5	2013.01.17	2015.05.20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78.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角磨机装置	201610414996.X	2016.06.12	2018.08.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79.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型柔性电主轴抛光装置	201610414997.4	2016.06.12	2018.01.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0.	上海禹奕、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打磨直磨机装置	201610417111.1	2016.06.12	2018.01.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1.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粘砂纸装置	201710424471.9	2017.06.07	2023.07.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2.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砂纸更换装置	201710423576.2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3.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抛光的智能脱砂纸装置	201710425267.9	2017.06.07	2023.07.1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4.	上海禹奕	用于车门框磨抛的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810629167.2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5.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智能磨抛的车门框夹具	201810630074.1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86.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末端的双磨抛装置	201810630753.9	2018.06.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7.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智能打磨系统	201710113357.4	2017.02.28	2019.06.28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8.	上海禹奕	用于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快换磨具	201710113313.1	2017.02.28	2019.05.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89.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吸尘罩壳	201710114808.6	2017.02.28	2019.05.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0.	上海禹奕	激光焊缝打磨的力控打磨工具	201710114092.X	2017.02.28	2019.04.2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1.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动力工具	201710114813.7	2017.02.28	2019.01.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2.	上海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末端的柔性抛光机装置	201610411479.7	2016.06.12	2019.01.1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3.	杭州禹奕	一种抛光垫自动浸润装置及利用其进行抛光垫浸润的方法	202311554501.X	2023.11.21	2024.06.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94.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动力工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53.2	2019.06.19	2024.10.29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95.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系统	201910530348.4	2019.06.19	2024.07.1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96.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砂带磨抛装置	201910530335.7	2019.06.19	2024.07.05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97.	杭州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智能磨抛系统	201910530349.9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98.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磨抛磨具存储库及更换系统	201910530276.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199.	杭州禹奕	磨抛砂带更换装置	201910530318.3	2019.06.19	2024.02.06	受让取得	20年	无

注 1：天津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天津大学，相关转让过程履行了天津大学技术转让相关规定；

注 2：易思维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天津易思维；

注 3：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二、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检测的 LED 灯带以及利用其构建的检测工位	202420991485.4	2024.05.09	2024.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易思维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202420490554.3	2024.03.14	2024.12.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易思维	一种冷凝水自挥发的温度调节装置	202420490458.9	2024.03.14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易思维	一种具备异物去除功能的视觉传感器防护盖	202420490405.7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易思维	一种光电开关的老化测试装置	202420490516.8	2024.03.14	2024.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易思维	一种用于视觉传感器标定的轨距中心线测量装置	202323416878.7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易思维	一种漆面检测传感器的测试工装	202323412668.0	2023.12.14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易思维	一种温度控制电路	202323134792.5	2023.11.20	2024.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易思维	一种集成化工业电气柜	202322884368.6	2023.10.26	2024.06.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易思维	一种双运动方向的步进电机调节装置	202322993149.1	2023.11.07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易思维	一种双激光器调节安装座	202322320055.8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易思维	一种受电弓压力检测装置	202322314501.4	2023.08.28	202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	易思维	一种用于带有结构光传感器的工业机器人工具坐标系的标定装置	202322319710.8	2023.08.28	2024.04.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4.	易思维	一种多面可测量的立体结构靶标	202321341481.3	2023.05.30	2023.10.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5.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的安装角度调节装置	202321340277.X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6.	易思维	一种磁钢测速精度评价装置	202321337031.7	2023.05.30	2023.09.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7.	易思维	一种轨边视觉传感器防护装置	202223555284.X	2022.12.29	2023.06.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8.	易思维	一种工业控制柜	202222275369.6	2022.08.29	2023.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9.	易思维	一种移动设备的刹车装置	202220595409.2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0.	易思维	一种抬手及安装有该抬手的巡检仪	202220595417.7	2022.03.18	2022.07.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1.	易思维	一种焊接工件位置偏移的实时监测与预警装置	202123257278.1	2021.12.22	2022.05.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2.	易思维	一种列车踏面缺陷检测系统	202122506957.1	2021.10.18	2022.04.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3.	易思维	一种激光测距仪出射角度的标定装置	202023261260.4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4.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22686999.3	2020.11.19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5.	易思维	远距离调焦装置	202023261235.6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6.	易思维	一种来车、走车信号触发系统检测装置	202023277505.2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7.	易思维	Zynq 芯片的密钥写入系统	202023261307.7	2020.12.30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8.	易思维	一种激光器光平面微调、观察装置	202022686937.2	2020.11.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9.	易思维	一种温度可控的激光器	202022961755.1	2020.12.1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0.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2021762176.8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1.	易思维	一种位置可调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78.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2.	易思维	一种十字旋转装置及标定板位置调节装置	202021761360.0	2020.08.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3.	易思维	力控装备输出力标定装置	202022692665.7	2020.11.19	2021.06.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4.	易思维	一种滚轮支撑装置及安装有滚轮支撑装置的移动平台	202021952651.8	2020.09.09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5.	易思维	一种 DMD 芯片质量检测系统	202021761348.X	2020.08.21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6.	易思维	单网口双模式的板卡升级结构	202021566326.8	2020.07.31	2021.02.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7.	易思维	便于保护盖更换的视觉检测装置	202021233128.X	2020.06.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8.	易思维	环形补光的光学成像设备	202021167306.3	2020.06.2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9.	易思维	带延迟断电的电机保护系统	202020805098.9	2020.05.1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0.	易思维	便于操作工具更换的传感器连接结构	202020574653.1	2020.04.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1.	易思维	一种多路光源测试装置及系统	202020468630.2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2.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测试装置	202020473983.1	2020.04.02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3.	易思维	一种可快速更换测头的测量设备	202020310356.6	2020.03.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4.	易思维	一种大型工件的定位装置	201921956742.6	2019.11.13	2020.09.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5.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工作状态测试装置	201922312250.X	2019.12.20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6.	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	201922093779.7	2019.11.28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7.	易思维	一种角度微调装置	201921723005.1	2019.10.15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8.	易思维	一种镜片托架	201921678620.5	2019.10.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9.	易思维	一种施加轴向预紧力与径向预紧力的轴承机构	201921496363.3	2019.09.10	2020.05.2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0.	易思维	具有防止非法拆卸功能的工业传感器	201922101136.2	2019.11.2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1.	易思维	焊钳修磨补偿系统	201921487057.3	2019.09.09	2020.0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2.	易思维	一种可调支撑架及物料支撑架	201920995549.7	2019.06.28	2020.05.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3.	易思维	评价线结构光激光器平面度的标定装置	201921937671.5	2019.11.1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4.	易思维	相机成像质量检测装置	201921722705.9	2019.10.15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5.	易思维	一种间隙面差调节装置	201921444325.3	2019.09.0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6.	易思维	一种多颜色靶标	201921433915.6	2019.08.30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7.	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921371996.1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8.	易思维	一种可转向连接装置	201921373110.7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9.	易思维	一种激光切割系统	201921373113.0	2019.08.22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0.	易思维	一种胶枪嘴擦胶装置	201921257353.4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1.	易思维	一种涂胶传感器	201921265367.0	2019.08.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2.	易思维	应用于视觉识别传感器的硬件结构	201921496582.1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3.	易思维	一种金属表面多点温度测量装置	201921469814.4	2019.09.05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4.	易思维	一种多相机三维扫描测量装置	201921371997.6	2019.08.22	2020.04.0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5.	易思维	一种反射镜调节装置	201921062604.3	2019.07.09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6.	易思维	一种无线供电装置	201921038650.X	2019.07.04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7.	易思维	通用型图像采集系统	201920881888.2	2019.06.1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8.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保护装置	201920867788.4	2019.06.11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9.	易思维	一种对多相机进行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825663.5	2019.06.03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0.	易思维	一种角度无极调节装置	201920737184.8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1.	易思维	一种传感器防尘盖	201920736986.7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2.	易思维	一种十字连接件	201920736989.0	2019.05.22	2020.01.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3.	易思维	一种基于散斑投影的摄影测量系统	201920825681.3	2019.06.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4.	易思维	一种用于多相机标定的标定板	201920348407.1	2019.03.19	2019.08.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5.	易思维	一种基于 Zigbee 无线通讯的间隙面差检测系统	201822108784.6	2018.12.14	2019.07.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6.	易思维	料箱定位装置	201822111857.7	2018.12.17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7.	易思维	一种恒光功率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驱动电路	201821458880.7	2018.09.06	2019.03.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8.	易思维	一种相机移动定位装置	201821329507.1	2018.08.17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9.	易思维	一种视觉检测工位	201821305123.6	2018.08.14	2019.03.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0.	易思维	一种适用于汽车顶盖自动装载过程的视觉引导系统	201821040990.1	2018.06.2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1.	易思维	立体标定靶	201821041467.0	2018.06.2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2.	天津易思维	一种传送带传送距离测量装置	202223534429.8	2022.12.29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补胶系统	202221918672.7	2022.07.21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4.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视窗的防护装置	202222289302.8	2022.0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5.	天津易思维	一种标定装置	202221854286.6	2022.07.04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6.	天津易思维	一种焊接穿透孔检测装置	202221815998.7	2022.07.1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7.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	202221719377.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8.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防护盖	202221719378.3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9.	天津易思维	一种温控装置	202221718090.4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0.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拆卸的支撑装置	202221719391.9	2022.07.04	2022.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1.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旋转标定装置	202023250035.0	2020.12.30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2.	天津易思维	光电检测器件温控装置	202023250004.5	2020.12.30	2021.07.0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远距离脉冲传输电路	202022316885.X	2020.10.16	2021.04.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4.	天津易思维	脉宽可调的激光管驱动模块及全向激光器	202021270374.2	2020.06.29	2021.01.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5.	天津易思维	配合机器人使用的焊接螺柱视觉检测装置	201820683504.1	2018.05.09	2019.01.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6.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的隔震装置	201820683455.1	2018.05.09	2019.01.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7.	天津易思维	一种便于设备安装与维修的龙门架	201820683598.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8.	天津易思维	层叠工件精确抓取装置	20182068350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9.	天津易思维	一种可调节工业测量用设备支架	201820683492.2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0.	天津易思维	一种测量用可旋转连接支架	201820683503.7	2018.05.09	2018.12.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1.	天津易思维	基于立体视觉原理的焊接螺柱检测系统	201820683462.1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2.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测量工位隔震装置	201820683620.3	2018.05.09	2018.11.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3.	天津易思维	一种手持式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9.1	2017.12.22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4.	天津易思维	一种基于 Gige 的多相机传输系统	201721765201.6	2017.12.18	2018.05.2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5.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实时涂胶检测装置	201721507163.4	2017.11.13	2018.05.0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6.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与机器人配合使用的间隙、面差视觉测量装置	201721814008.7	2017.12.22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7.	天津易思维	一种机器人涂胶三维信息视觉检测装置	201721506296.X	2017.11.13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8.	天津易思维	一种工业现场快速标定装置	201721209036.6	2017.09.20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9.	天津易思维	一种三维视觉引导传感器大功率照明光源驱动电路	201720059086.4	2017.01.18	2018.03.2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0.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精密测量无线传感器	201720130610.2	2017.02.14	2017.08.1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1.	天津易思维	机器人柔性在线测量中的图像数据远距离传输系统	201720059409.X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2.	天津易思维	一种具有密封结构的镜头壳体	201720059408.5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3.	天津易思维	一种视觉传感器的固定连杆	201720059071.8	2017.01.1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4.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白车身在线测量的机器人温度补偿装置	201621357967.6	2016.12.12	2017.07.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5.	天津易思维	面向多种测量特征的结构光视觉传感器	201621455815.X	2016.12.28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6.	天津易思维	一种面向汽车智能制造的三维视觉引导高均匀照明装置	201621358480.X	2016.12.12	2017.06.3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7.	上海禹奕	冲压模具机器人磨抛系统	201920922137.0	2019.06.19	2020.10.0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8.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三轴偏摆油石磨抛设备	201920922039.7	2019.06.19	2020.06.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9.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往复油石磨抛系统	201920921945.5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0.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系统	201920922012.8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1.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油石往复偏摆磨抛装置	201920921992.X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2.	上海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柔性偏摆油石磨抛装置	201920922011.3	2019.06.19	2020.06.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3.	上海禹奕	机器人自动打磨的磨具库	201720187118.9	2017.02.28	2017.10.1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4.	杭州禹奕	一种用于汽车漆面自动抛光机构的防飞溅装置	202421759059.4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5.	杭州禹奕	一种自旋转擦拭工具	202421759130.9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6.	杭州禹奕	一种汽车漆面自动抛光装置的防护罩	202421759165.2	2024.07.24	2025.4.2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7.	杭州禹奕	一种与涂装车间自动擦拭工具配套使用的清洁布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61.9	2023.11.14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8.	杭州禹奕	一种用于机器人打磨的砂纸自动更换装置	202323071356.8	2023.11.14	2024.06.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29.	杭州禹奕	一种自动吸尘打磨装置	202220569217.4	2022.03.16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0.	杭州禹奕	一种汽车漆面打磨抛光工位	202122689281.4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31.	杭州禹奕	适用于机器人末端抛光罩壳	201920922140.2	2019.06.19	2020.06.26	受让取得	10年	无

注：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三、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电器柜	202330696191.X	2023.10.26	2024.05.2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	易思维	焊缝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330431526.5	2023.07.11	2023.12.2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	易思维	电源箱	202330324328.9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	易思维	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330324340.X	2023.05.30	2023.10.3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易思维	面结构光传感器	202330324390.8	2023.05.30	2023.10.10	原始取得	15年	无
6.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856778.8	2022.12.23	2023.06.0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7.	易思维	用于测量进度监测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面板	202230312146.5	2022.05.25	2023.04.0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8.	易思维	显示屏面板的涂胶质量实时检测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420648.X	2022.07.05	2023.03.2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9.	易思维	显示屏面板的视觉检测特征识别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614280.0	2022.09.16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0.	易思维	电源箱	202230615971.2	2022.09.19	2023.02.2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1.	易思维	工业控制柜	202230565776.3	2022.8.29	2023.01.2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2.	易思维	用于列车综合检测系统监控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51.3	2022.04.15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3.	易思维	单目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230565714.2	2022.8.29	2022.12.06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4.	易思维	用于显示屏面板的测量数据查询和统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213228.4	2022.04.1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5.	易思维	轮对轨内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021.2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6.	易思维	轮对轨外尺寸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22.X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7.	易思维	轮对踏面测量传感器	202230312131.9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8.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	202230312123.4	2022.05.2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19.	易思维	手持式间隙面差仪电池充电座	202230312036.9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0.	易思维	补光灯	202230312134.2	2022.05.25	2022.08.30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1.	易思维	显示屏幕面板的在线巡检图形用户界面	202230141270.X	2022.03.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2.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控制柜	202130719834.9	2021.11.03	2022.05.1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3.	易思维	蓝光三维扫描传感器（带外部跟踪点）	202130582991.X	2021.09.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4.	易思维	焊缝穿孔检测传感器	202130681093.X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5.	易思维	焊缝缺陷检测传感器外壳	202130681102.5	2021.10.18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6.	易思维	车号识别传感器	202130719833.4	2021.11.03	2022.03.2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7.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巡检仪	202130652115.X	2021.09.30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8.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213068109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29.	易思维	双目结构光三维视觉传感器	202130681101.0	2021.10.18	2022.02.18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0.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和保护盖组件	202130681104.4	2021.10.18	2022.02.15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1.	易思维	自动式间隙面差传感器	202130570722.1	2021.08.31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2.	易思维	2D 双目涂胶检测传感器	202130576457.8	2021.09.02	2022.01.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3.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视觉引导）	202130149365.1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4.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缺陷检测）	202130149373.6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5.	易思维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三维数据处理）	202130149364.7	2021.03.19	2021.08.1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6.	易思维	漆面缺陷检测装置	202030701941.4	2020.11.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7.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	201930493774.6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8.	易思维	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1.2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39.	易思维	三维扫描传感器(集成摄影测量相机)	201930493773.1	2019.09.09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0.	易思维	线结构光测量传感器	201930496479.6	2019.09.10	2020.04.03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1.	易思维	涂胶实时检测传感器	201930057550.0	2019.01.31	2019.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2.	易思维	自动三维扫描测量系统外部围栏	201830448443.6	2018.08.14	2019.08.30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3.	易思维	间隙面差视觉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52.X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4.	易思维	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8017.6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5.	易思维	固定式在线测量传感器	201930057539.4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6.	易思维	激光焊保护镜片检测传感器	201930058015.7	2019.01.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7.	易思维	视觉引导传感器	201930058018.0	2019.01.31	2019.06.0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8.	易思维	用于电脑的图形操作界面	201830379564.X	2018.07.13	2019.05.2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49.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914.1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0.	易思维	视觉三维扫描仪(带反光标记球)	201830351124.3	2018.06.29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1.	易思维	机器人视觉测量工位	201830448442.1	2018.08.14	2019.05.14	原始取得	15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2.	易思维	带有全局相机的视觉三维扫描仪	201830351495.1	2018.06.29	2019.04.1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3.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角度测量仪	202230312230.7	2022.05.25	2022.09.27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4.	天津易思维	便携式工件间隙、面差测量仪	201730661568.2	2017.12.22	2018.05.01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5.	上海禹奕	自动换砂纸总装配体	201730229255.X	2017.06.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5年	无
56.	杭州禹奕	柔性恒力控制装置	202130726038.8	2021.11.05	2022.04.12	原始取得	15年	无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美易思维	US 11,087,492 B2	METHODS FOR IDENTIFYING LOCATION OF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 ON A MAPPED SUBSTRATE	美国	2020.09.18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表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隧道式漆面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456125	2024.1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机器人漆面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5SR0730358	202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机器人漆面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958041	202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易思维	易思维跟踪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5SR0730492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易思维	易思维跟踪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5SR0730426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易思维	易思维框架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5SR0730525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易思维	易思维框架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5SR0730518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易思维	易思维隧道式漆面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463680	2024.1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5SR0458153	2024.11.07	2024.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5SR0459857	2024.11.28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11.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匹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5SR0541032	2024.10.20	2024.1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078752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3.0	2024SR0152037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易思维	易思维靶标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0787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4SR0152069	2023.0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 V1.0	2023SR1496740	2023.0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8	2023.03.15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578347	2023.03.10	2023.04.02	原始取得	无
19.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3SR0468490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20.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3SR0462732	2023.01.18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21.	易思维	易思维 PVC 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462738	2023.01.10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2.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72961	2022.10.1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23.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4634	2022.09.23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4.	易思维	易思维点云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3SR0234633	2022.09.16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558865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V2.0	2023SR0543279	2022.09.0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27.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2SR1556884	2022.09.05	2022.09.12	原始取得	无
28.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0	2022SR1367155	2022.07.15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9.	易思维	易思维漆面缺陷数据服务端软件 V1.0	2022SR1367123	2022.07.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易思维	易思维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0	2022SR1367154	2022.07.10	2022.07.16	原始取得	无
31.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车体 360 图像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235021	2022.06.30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思维	易思维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183446	2022.06.30	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思维	易思维铁路车辆综合检测系统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591981	2022.0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几何参数在线巡检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09008	2021.08.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易思维	易思维走停式漆面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20458	2021.0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4.0	2021SR1391660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37.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4.0	2021SR1986397	2021.06.30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38.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5	2021SR1709139	2021.06.29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39.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2.0	2021SR1709005	2021.02.23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易思维	易思维涂胶检测系统数据上传软件 V1.2	2021SR0484306	2020.12.17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1.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3.0	2021SR1709006	2020.12.16	2020.12.20	原始取得	无
42.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高级版）V2.1	2021SR0042363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3.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1SR0441222	2020.12.03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4.	易思维	易思维智能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3.0	2021SR1709007	2020.11.18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45.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0SR1809556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6.	易思维	易思维柔性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1	2020SR1809741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7.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44122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8.	易思维	易思维固定式在线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1	2021SR0500545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49.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00544	2020.10.30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50.	易思维	易思维绝对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2869	2020.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高级版）V3.0	2021SR0031857	2020.10.23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52.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高级版）V2.2	2021SR0031856	2020.10.2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3.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66404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71117	2020.10.2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55.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518	2020.10.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56.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3.3	2020SR1691560	2020.10.1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易思维	易思维车身定位式引导系统软件 V2.2	2020SR184583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8.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识别防错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31821	2020.10.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59.	易思维	易思维数字夹具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2.2	2020SR1717200	2020.09.16	2020.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易思维	易思维通用式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428624	2020.09.01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61.	易思维	易思维接触网悬挂状态智能检测及辅助决策软件 V1.0.0	2021SR0944300	2020.08.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易思维	易思维四门两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77748	2020.08.0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3.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式间隙面差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13404	2020.07.14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64.	易思维	弓网参数及车顶状态定点监测系统软件 V1.0.0	2020SR1153288	2020.07.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059258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6.	易思维	易思维顶盖自动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5925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7.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0183924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易思维	易思维局部建系式引导系统软件 V1.0	2021SR0262797	2020.07.01	2020.08.01	原始取得	无
69.	易思维	易思维自动蓝光三维扫描测量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22679	2020.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1SR1427033	2020.04.09	2020.04.18	原始取得	无
71.	易思维	易思维汽车制造智能监控平台软件 V1.1	2020SR0556601	2020.03.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1	2020SR0219032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73.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2.0	2020SR0218886	2019.1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1	2020SR0219026	2019.10.2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75.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20SR0489565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76.	易思维	易思维焊缝表面缺陷检测系统零件配置模块软件 V1.0	2020SR1791588	2019.07.07	2019.08.07	原始取得	无
77.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系统软件 V1.2	2019SR0545187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78.	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2	2019SR0584510	2019.03.25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79.	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2.1	2019SR0554796	2019.03.20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80.	易思维	易思维钢印识别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50081	2019.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1	2019SR0496194	2019.03.04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82.	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3.0	2019SR0553990	2019.03.01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2.0	2019SR0496238	2019.02.15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84.	易思维	易思维光电惯性校靶软件 V2.0	2019SR0172402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85.	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1	2019SR0467436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67480	2018.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6	2019SR0554845	2018.08.09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88.	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9SR0496216	2018.05.24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8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托盘检测系统软件 V2.0	2019SR0077317	2018.12.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9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间隙面差测量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664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9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手持式间隙面差测量仪下位机软件 V1.0	2019SR0090330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无
9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光电惯性校靶软件 V1.0	2018SR768870	2018.06.01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93.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螺柱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85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94.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特征识别软件 V1.0	2018SR261534	2017.08.01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9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全局涂胶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7SR608374	2017.07.2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蓝光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7SR227683	2017.04.28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97.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空间测量定位系统工具应用软件 V1.0	2017SR247245	2017.04.21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激光焊保护镜片缺陷检测软件 V1.0	2017SR247271	2016.11.01	2017.03.01	原始取得	无
99.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数据预警与分析系统 V1.0	2016SR293588	2016.08.02	2016.08.02	原始取得	无
100.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视觉引导软件 V2.0	2016SR202652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1.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在线测量数据查询与分析软件 V1.0	2016SR17580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2.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实时涂胶检测软件 V1.0	2016SR202763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无
103.	上海禹奕	禹奕机器人测量标定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32077	2018.12.20	2019.02.01	原始取得	无
104.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打磨仿真系统 V1.0	2017SR41100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105.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自动定位系统 V1.0	2017SR411012	2016.06.26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106.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远程操控软件 V1.0	2017SR411165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7.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人机交互安全防护显示系统 V1.0	2017SR411299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上海禹奕	工业机器人实时交互通信系统 V1.0	2017SR41118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09.	上海禹奕	膝关节运动机器人测量软件 V1.0	2017SR411116	2016.07.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禹奕	涂装修饰线自动磨抛质量数据录入软件 V1.0	2024SR0945221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质量信息录入及分析软件 V1.0	2024SR0799950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 EMC 测试软件 V1.0	2024SR0972428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恒力控制设备内参设置软件 V1.0	2024SR0800304	2024.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自动磨抛结果显示软件 V1.0	2024SR0799952	2023.07.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5.	杭州禹奕	禹奕车门框点焊飞溅打磨工艺软件 V1.0	2021SR0245310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6.	杭州禹奕	禹奕柔性力控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245309	2020.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7.	杭州禹奕	禹奕漆面缺陷智能磨抛规划软件 V1.0	2023SR0234302	2020.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8.	杭州禹奕	禹奕机器人磨抛离线编程软件系统 V1.0	2023SR0464309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119.	杭州禹奕	平口流延模具磨抛离线编程软件 V1.0	2023SR0464308	2019.12.31	未发表	受让取得	无

注 1：尚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注 2：杭州禹奕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来自于其子公司上海禹奕。

表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易思维	易思维回流器尺寸及状态检测	国作登字-2025-F-0013804	2024.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系统软件图标						
2.	易思维	易思维无序抓取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01595	2023.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3.	易思维	列车轮对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400	2022.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4.	易思维	识别防错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49387	2022.09.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5.	上海禹奕	禹奕智能 YUYIINTELLIGENCE	国作登字-2018-F-00600379	2015.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	无
6.	易思维	易宝	国作登字-2024-F-00273236	2024.04.26	2024.06.06	原始取得	-	无
7.	易思维	易思维受电弓尺寸及状态监测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4-F-00098414	2023.02.27	2024.02.07	原始取得	-	无
8.	易思维	接触网几何参数数据综合分析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3-F-00170576	2023.05.22	2023.06.01	原始取得	-	无
9.	易思维	最佳匹配式引导系统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262399	2022.01.20	2022.07.18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0.	易思维	数据平台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65845	2022.05.25	2022.05.2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1.	易思维	焊缝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7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易思维	视觉引导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8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3.	易思维	涂胶检测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6	2021.04.15	2021.04.15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4.	易思维	巡检仪软件图标	国作登字-2022-F-10132545	2021.10.27	2021.10.27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5.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8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6.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ISVision	国作登字-2018-F-00587020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17.	天津易思维	易思维商标	国作登字-2018-F-00587019	2016.06.08	2017.09.14	原始取得	50年	无

注 1：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

注 2：尚未发表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有效期为其首次发表后 50 年，至第 50 年年末终止（开发完成 50 年内未发表的除外）。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易思维	isv-eng.com	/	2017.10.23	2026.10.23
2	易思维	isv-robot.com	/	2017.09.25	2026.09.25
3	易思维	isv-tech.com	/	2017.09.04	2026.09.04
4	易思维	tjisv.com	/	2011.08.25	2026.08.25
5	易思维	isv3d.com	/	2018.05.09	2026.05.09
6	易思维	isv-global.com	/	2018.05.09	2026.05.09
7	易思维	isvim.com	/	2018.05.09	2026.05.09
8	易思维	isvmetrology.com		2018.05.09	2026.05.09
9	易思维	isvrobot.com		2018.05.09	2026.05.09
10	易思维	isv-tech.cn	浙 ICP 备 18054644 号-1	2024.03.22	2029.03.22
11	上海禹奕	yuyi-intelligence.com	/	2016.01.12	2029.01.12
12	德国 EHR	ehr.de	/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13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3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易思维”或“发行人”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易思维有限”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郭寅
“易实思远”、“控股股东”	指	杭州易实思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唯诚”	指	杭州易实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易实唯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天诚”	指	宁波易实天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至诚”	指	嘉兴易实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实求诚”	指	嘉兴易实求诚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实至诚的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易实至诚、易实天诚及易实求诚
“盛际福源”	指	天津盛际福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求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芯泉创投”	指	丽水芯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丽水易实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浙信”	指	天津浙信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易实恒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常州方广”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苏州方续”	指	苏州方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景宁鑫谷”	指	景宁鑫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邦展优”	指	衢州海邦展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科控股”	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银杏橙”	指	杭州银杏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天津海棠”	指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洋海棠”	指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安丰元港”	指	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安丰富盛”	指	杭州安丰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科瑞”	指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
“天津易思维”	指	易思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常州易思维”	指	易思维（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杭州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3%股权
“上海禹奕”	指	禹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禹奕持有其 100%股权
“北美易思维”	指	ISVISION (NORTH AMERICA)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香港易思维”	指	易思维（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德国 RM1920”	指	RM 1920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香港易思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

“德国 EHR”	指	ISV EHR GmbH (曾用名：RM1921 Vermögens verwaltungs GmbH)，德国 RM1920 持有其 80%的股权
“保荐机构”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KNPP 及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 mbB 出具的关于德国 RM1920 及德国 EHR 的法律意见书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Taft, Stettinius & Hollister LLP 出具的关于北美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易思维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易思维有限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更新后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59 号）

“《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5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治理议事规则”	指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当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当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自当日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颁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由 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由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且现行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发《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24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申报会计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函（2025）1224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5年4月，发行人与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公司与或公司任一股东或多个股东先前达成任何有关本协议内容等与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相差的协议将自动终止”，并约定部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等，以及股东方广基金、海邦基金的“一票否决权”）自2025年6月4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同时约定了附条件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截至目前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自始无效附条件恢复是否影响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简要概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截至目前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自始无效附条件恢复是否影响相关投资款的会计处理

2023年12月，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彼时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中各方约定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于2023年12月31日彻底解除，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因此发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投资人负有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补偿义务。

2025年4月，发行人在引入外部股东许建飞、叶建毅作为直接股东后，发行人、天津易思维与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签署了《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5年4月）》”），其中约定了发行人直接股东拥有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如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但该份《股东协议（2025年4月）》未再约定发行人需承担回购、优先清算及反稀释补偿义务。

为进一步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并明确发行人已不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2025年11月，发行人、天津易思维及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①《股东协议（2025年4月）》终止并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本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②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③曾签署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发行人股东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仍为生效状态，即公司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自始无效，且自始不对该协议任何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④未签署过《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发行人股东（即2023年12月后的新增股东）确认，其未曾与发行人约定过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及反稀释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东方广基金、海邦基金的“一票否决权”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逐条对比，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4号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4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所涉回购责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团队股东，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故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2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实控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仍处于终止/无效状态且约定自始无效，且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不会恢复效力，在此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未对与市值挂钩的内容进行约定	符合
4	四是對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所涉回购责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团队股东，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5	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2025年11月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约定，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有关回购的对赌条款已于2023年12月31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该	符合

序号	《4号指引》规定	对赌协议约定及清理情况	是否符合
		协议签订日期为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不存在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项比对；
- 2、查阅了公司历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更新后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4.235.52 万元、6.190.01 万元，合计 10,425.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置以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主任委员谢树志，以及委员李攀峰、姚恺。其中，谢树志、李攀峰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谢树志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发行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发行人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法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更新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置以及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承接监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原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条款，均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实施，同时，发行人已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代替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以及专业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因此，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对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担责

鉴于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前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全面承接监事会取消前的相关职权，且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签字确认的情形。

尽管有上述情形，但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吕猛、孙燕、陈斌均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前已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内容未

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何廷财

经办律师：何廷财

王毅

经办律师：王 毅

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文俊

蒋雨达

经办律师：蒋雨达

2025年 11月 13日